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陇南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陇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物资储备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意向分包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人收油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威海维思泰科溢油回收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51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517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特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3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三、商务部分

3.1 非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非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我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我公司参加（陇南市生态环境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陇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物资储备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部分是由非中小企业制造的，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企业名称  甘肃蓝水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 

日期: 2025年1月3日

